

(以下附錄節錄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的網站，全文可參閱
https://www.ndrc.gov.cn/xxgk/zcfb/gg/202308/t20230817_1359882.html)

附錄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務部
公 告
2023 年 第 5 號

根據《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商務部、國家發展改革委令 2003 年第 4 號、商務部令 2019 年第 1 號、2021 年第 2 號修改)和《2023 年糧食進口關稅配額申請和分配細則》《2023 年棉花進口關稅配額申請和分配細則》(國家發展改革委公告 2022 年第 8 號)、《2023 年食糖進口關稅配額申請和分配細則》(商務部公告 2022 年第 25 號)有關規定，現將 2023 年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再分配有關事項公告如下。

一、持有 2023 年小麥、玉米、大米、棉花、食糖進口關稅配額的最終用戶，當年未就全部配額數量簽訂進口合同，或已簽訂進口合同但預計年底前無法從始發港出運的，均應將其持有的關稅配額量中未完成或不能完成的部分於 9 月 15 日前交還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商務主管部門。小麥、玉米、大米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糧食進口關稅配額管理系統交還，棉花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棉花進口配額管理系統交還，食糖通過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系統交還。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將對交還的配額進行再分配。對 9 月 15 日前沒有交還且年底前未充分使用配額的最終用戶，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在分配下一年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時對相應品種按比例扣減。

二、獲得本公告第一條所列商品 2023 年進口關稅配額並在 8 月底前已全部使用完畢的最終用戶，以及符合相關分配細則所列申請條件但在年初分配時未獲得 2023 年進口關稅配額的新用戶，可以提出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再分配申請。

三、申請企業需在 9 月 1 日—15 日向所在地(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商務主管部門提交再分配申請材料。相關商品申請表見附件 1、2、3。

四、糧食、棉花進口關稅配額再分配由申請企業於 9 月 1 日—15 日通過國際貿易“單一窗口”糧食、棉花進口配額管理系統線上填寫並提交申請材料，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發展改革委於 9 月 18 日前轉報國家發展改革委並抄報商務部。食糖進口關稅配額再分配由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計劃單列市、新疆生產建設兵團商務主管部門於 9 月 1 日—15 日接收企業申請材料，並將再分配申請表中所包含的信息上傳至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系統進行網上申報，9 月 18 日前將匯總後的再分配申請材料以書面形式轉報商務部。

五、國家發展改革委、商務部對用戶交還的配額按照先來先領方式進行再分配，9 月 30 日前將關稅配額再分配量分配到最終用戶。

六、再分配關稅配額的有效期限等其他事項按照《農產品進口關稅配額管理暫行辦法》及

相关分配细则执行。

七、小麦、玉米、大米、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的再分配，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同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发展改革委组织实施；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由商务部以及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 附件：1. 2023 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2. 2023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3. 2023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商 务 部
2023 年 8 月 10 日

附件1

2023年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单位：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申请配额品种名称: ()		<input type="checkbox"/> 2023年获得该品种年度配额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23年未获得该品种年度配额者		
申请配额种类、数量 及贸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营贸易配额, 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贸易配额, 其中	
	(1) 一般贸易:		(1) 一般贸易:	
	(2) 加工贸易:		(2) 加工贸易:	
2022年企业生产加工能力	加工原料名称:		产品名称:	
	该原料年加工能力:		该产品年生产能力:	
	该原料年实际用量:		该产品年实际产量:	
以下由获得年度配额的企业填写(代理企业不得将代理其他企业完成的进口量计入本企业进口实绩)				
	2022年		2023年	
	非国营贸易配额	国营贸易配额	非国营贸易配额	国营贸易配额
分配到的配额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实际进口量(核销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中期调整退回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本企业已阅知《2023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相关内容, 并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粮食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 提交的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 获得粮食进口关税配额后, 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 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 并接受相关惩戒。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 一码一申请。
- 2.在“申请配额种类”中, 企业可勾选非国营贸易配额, 或者国营贸易配额, 或者两者皆勾选。
- 3.企业根据申请的粮食配额品种, 填写对应的“企业生产加工能力”, 包括: (1)对作为加工原料的粮食的年加工能力和实际用量。(2)对以粮食为主要原料生产出的产品的年生产能力和实际产量。

附件 2

2023 年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申请企业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联系电话：
注册资本（万元）：	2022 年纳税额（万元）：	2022 年资产负债率：	
配额申请数量（吨，不区分贸易方式）：			
企业 生产 经营 情况	纺纱能力：	锭	2022 年棉花用量： 吨
	其中，环锭纺：	锭	其中，进口棉用量： 吨
	转杯纺：	头	2022 年纱线产量： 吨
	喷气涡流纺：	头	其中，棉纱产量： 吨
	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	吨	# 纯棉纱产量： 吨
	2022 年棉制品出口金额：	万美元	2022 年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量： 吨
	其中，自营出口金额：	万美元	
备注：			
<p>本企业已阅知《2023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相关内容，郑重承诺：保证本企业符合国家规定的棉花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保证本申请表所填写的内容真实有效、有据可查，没有任何隐瞒或虚假信息。获得棉花进口关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相关规定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本企业愿意承担相关责任和后果，并接受有关部门相应惩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p>			

填表说明：1. 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一码一申请**。

2. “纺纱能力”指折环锭纺产能，须填报本企业**自有设备且 2023 年 7 月 31 日已投产使用**的实际纺纱能力。**转杯纺和喷气涡流纺分别按每头 10 锭和 20 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全棉水刺非织造布产能按每吨 6.25 锭折算为环锭纺纱锭数。**

3. 本表棉纱指以棉花为原料之一加工的纱线，纯棉纱指含棉量为 100%的棉纱线。

4. **填报数据精确到个位**。企业须保存与上述填报数据相一致的采购、销售发票和出入库凭证等证明材料备查。检查时，如无法完整提供，将视为虚假填报。

5. 2023 年 7 月 31 日纺纱能力较最近一次国家发展改革委及其委托机构组织的产能现场核查及抽查有变化的，请保留相关凭据备查，并在“备注”栏说明。

附件 3

2023 年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申请表

数量单位：吨

企业名称：				
企业注册地址：				
企业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 <input type="checkbox"/> 股份制 <input type="checkbox"/> 民营 <input type="checkbox"/> 外商投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联系方式：				
申请配额名称：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年获得食糖关税配额者		<input type="checkbox"/> 2023 年未获得食糖关税配额者
申请关税配额种类、数量及贸易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非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其中		<input type="checkbox"/> 国营贸易关税配额，其中
		(1) 一般贸易：		(1) 一般贸易：
		(2) 加工贸易：		(2) 加工贸易：
2022 年企业产品及生产能力		产品名称：		
		年产量：		年食糖使用量：
		该产品年销售额（万元）：		
以下由获得年度配额的企业填写（不包括代理进口）				
	2022 年		2023 年	
	非国营贸易配额	国营贸易配额	非国营贸易配额	国营贸易配额
分配到配额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实际进口量（核销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中期调整退回量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一般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加工贸易：
是否同意对外提供本企业配额申领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p>本企业已阅知《2023 年农产品进口关税配额再分配公告》相关内容，并郑重承诺本企业符合食糖进口关税配额申请条件，提交的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各项申报材料真实、准确、有效；获得食糖进口关税配额后，保证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开展进口业务。如违反本承诺，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和后果，并接受相关惩戒。</p>				
申请企业（盖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字）	

填表说明：

- 1.企业名称与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必须一一对应，一码一申请。
- 2.在“申请关税配额种类”中，企业可勾选非国营贸易配额，或者国营贸易配额，或者两者皆勾选。